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1.19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5%,最高成交价为19.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4元/股,成交金额为7,005,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时间、股份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hky@jinhuik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董事长张斌先生,总经理乔志钢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瑞女士,财务总监张今先生,独立董事易廷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ky@jinhuik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939-7545988

邮箱:jhky@jinhuik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fly@huaf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国桢

总经理:奇勇进

独立董事:彭涛、王刚

董事会秘书:张凌燕

财务总监:阮海英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fly@huaf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凌燕

电话:021-67276833

邮箱:hfly@huaf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9,0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8,372.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1元/股-32.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1.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从2025年5月23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2025年10月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03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区间为30.31元/股-3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8,372.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6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9.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94元/股-6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3日,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5,604股,占公司总股本165,593,939股的比例为0.11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0元/股,最低价为4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9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陈宏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宏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宏	是	2,500,000	12.30%	0.75%	2024-09-26	2025-10-3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合计	-	2,500,000	12.30%	0.7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前后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547,587	13.07	0	0	0	0	0	0	0	0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4,791,120	7.44	0	0	0	0	0	0	0	0
南县中辉食品有限公司	23,743,680	7.13	0	0	0	0	0	0	0	0
陈克明	1,944,347	0.58	0	0	0	0	0	0	1,458,260	75.00
段菊香	142,700	0.04	0	0	0	0	0	0	107,025	75.00
陈克忠	877,500	0.26	0	0	0	0	0	0	658,125	75.00
陈源芝	4,413,000	1.32	0	0	0	0	0	0	0	0
陈晓珍	1,010,000	0.30	0	0	0	0	0	0	0	0
陈晖	174,858	0.05	0	0	0	0	0	0	131,143	75.00
陈宏	20,330,398	6.10	9,500,000	7,000,000	34.43	2.10	5,186,873	74.10	12,738,550	95.56
合计	120,975,190	36.31	9,500,000	7,000,000	5.79	2.10	5,186,873	74.10	15,093,103	13.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克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陈宏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A幢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582,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4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翁鑫怡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泉强、戴兴根、丁勇、李峰、李艳军、吴红星、吴佳、许国帅及财务负责人谭国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55,027	99.2248	663,228	0.5546	263,800	0.22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666,560	79.8191	663,228	14.4381	263,800	5.74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礼镝、蔡雨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1月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10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3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5年11月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6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2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96,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5年11月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93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3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1月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77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1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国华等十位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396号,简称《问询函》)。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订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本公告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1	目录	更新具体目录
2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了双方整合效果、前沿领域协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产品、技术、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异同情况;2、补充披露了物理AI技术目前所处阶段和未来发展预期;3、补充披露了2025年初以来标的公司的收入、净利润;4.补充披露了仅收购5位自然人股东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购后续股权的计划,是否已就进一步收购股权进行约定或签署其他协议;
4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了16名历史股东的具体回购价款及回购主体是否符合约定,根据《回购协议》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的潜在赔偿风险及相关保障措施;2、补充披露了减资与本次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标的公司是否仍有尚未解除的IPO对赌协议,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影响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的扣非后净利润;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品牌与产品市场地位较高,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市场拓展能力,实现了中高端领域国产替代”的具体表现;
5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披露了剔除财务费用影响测算标的公司盈利情况,量化分析亏损的具体原因;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及变化原因,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3.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原因;4.补充披露了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5.补充披露尚未偿付的回购款利息支付安排;
6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补充披露了上海中奕、汇晶元海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信息,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交排;2.补充披露上海中奕、汇晶元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占其相关业务的比重;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上海中奕、汇晶元海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预计未来增长趋势,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与上海中奕回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7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补充披露了双方整合效果、前沿领域协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标的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利息的潜在赔偿风险;
8	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内容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上述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mx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1日下午15:00-16:00举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